

民商事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丛书

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 ◎ 总主编

担保纠纷 裁判依据新释新解

DANBAO JIUFEN CAIPAN YIJU XINSHI XINJIE

刘保玉 ◎ 主编

全面梳理主要裁判依据 * 专业分析指导性案例及典型案例
权威阐释热点难点问题 * 切实提供审判实务参考指导意见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民商事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丛书

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 © 总主编

担保纠纷 裁判依据新释新解

DANBAO JIUFEN CAIPAN YIJU XINSHI XINJIE

刘保玉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刘保玉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9

(民商事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丛书)

ISBN 978-7-5109-1021-0

I. ①担… II. ①刘… III. ①担保—经济纠纷—审判
—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9161 号

担保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

刘保玉 主编

责任编辑 杨天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3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98 千字
印 张 25.5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021-0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商事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

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何 志

编辑委员会成员：

王 松	王玉国	王西平	王海燕	王晓艳
叶永忠	刘 琪	刘保玉	刘晓蕾	刘慕瑾
孙 超	孙春雨	孙瑞玺	邬 砚	何 志
何育凯	何晓航	邹 宇	杨光明	杜豫苏
李 媛	李晓钰	陈希国	张 薇	张 燕
张建文	时贝儿	旷愚念	祝来新	庞景玉
周江涛	侯国跃	赵 珂	赵 翎	赵青东
贺秀风	姚建军	高俊岗	徐强胜	钱 凯
袁辉根	黄学忠	葛 文	谭松平	滕 威

《担保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

编写人员

主 编	刘保玉		
副主编	孙 超	陈希国	刘晓蕾
撰稿人	王晓艳	孙 超	刘保玉
	刘晓蕾	刘慕瑾	陈希国
	张 燕	周江涛	贺秀风

总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两大任务：一是如何使“纸上的法律”（law in paper）变为“行动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二是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法律的实际效果。这既需要社会大众具有熟知法律知识的能力，也需要法律人养成法律思维的能力，更需要裁判者具有精湛解决争议的能力。只有具备这三种能力，才能“使一个法律人能够依法律实现正义”。^① 由何志法官担任总主编的《民商事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丛书对民商事主体遵守法律规则、发挥法律的实际效果、实现司法的公平正义，必将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

《民商事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丛书共涉及合同、物权、侵权、担保、公司、房地产、金融、劳动等领域，可以说内容比较全面，均是民商法审判实务中的常用热点。该丛书有如下显著特点：

第一，论理翔实。这套丛书的重中之重是民商法理论与实务案例的紧密结合，当然也是这套丛书的一大“亮点”。作者在对法律正确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尤其是对最高人民法院所有规范性文件，包括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请示与答复、院长讲话、庭推精要、有关业务庭意见、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其他重要的参考观点（如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做“贯通”和“梳理”性的论述，使民商法理论与审判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以期突出权威性、实用性、可读性和指导性。

第二，案例权威。这套丛书案例的选取，原则上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所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网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审结并发布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与指导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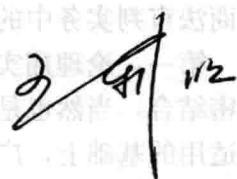
^① 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中的案例。书中所引用的具体个案，均注明来源，取其精华部分，避免了案例资料的大量堆砌。案例的权威性，为社会大众的遵法和人民法院的司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参照价值。

第三，体例统一。每部书原则上以某部法律为主线，对审判实践中所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从指导审判实务角度出发，具体阐述法律的适用及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依据。每部书的第一章均对该法律适用中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等作集中梳理，以后各章详细解读第一章总括性内容，遵循多则多写，少则少写，避免了“无病呻吟”。体例的统一，凸显了丛书的整体优势。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该丛书的作者大多是具有法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知名学者、法官和律师，他们不仅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在各自研究领域有所成就，有不少研究成果发表，而且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尤其是该丛书的主编何志法官，二十年如一日，笔耕不辍，著述颇丰，多项成果获奖，并被评为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这也保证了该套丛书的质量。该套丛书既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高的实用价值；既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又能为司法实践提供参照依据。

是为序。



二〇一四年七月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法规名称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简称为《担保法》。

2. 本书中下列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使用简称：

法律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4号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1992〕22号	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的通知	法〔办〕发〔1988〕6号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2〕7号	自由裁量权行使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1994〕8号	保证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法办〔2011〕442号	2011年民事审判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32号	票据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1997〕8号	存单纠纷规定

前 言

债的担保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首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交易就有风险。影响债的目的实现的交易风险,既有不可抗力情事发生、市场行情的莫测变化等客观风险,也有资产与负债变动不居和债务人舍义取利、逃避债务等主观风险。以诚实信用为本而追求适法利益的交易主体,莫不希望最大限度地避免债权实现不能的风险,而债的担保即是此种希冀的物化形态。债的担保制度,以扩大保障债权实现的责任财产的范围或使债权人就特定之财产取得优先受偿权等方式,增强债权实现的可能性,弥补债权效力上的缺陷,可以有效地克服市场交易中的主观风险,并淡化客观风险造成的危害,维护交易的安全,确保特定债权之目的实现。其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资金的借贷还是商品的交易,只有在债的预期目的能够可靠实现的前提下才能广泛地开展和顺利进行。如果缺乏足够的信用,资金的融通和商品的流通将会受到极大的滞碍。尤其是在对方当事人之一般信用不足的情况下,债权人必求其利益的实现有特殊的保障,才会放心地贷出钱款或进行非即时清结性商品交易。而债的担保,正是以其特殊的机制为债务人提供信用的。市场经济之繁荣与发展,必然要发生广泛而频繁的资金借贷和商品交易,而借贷和交易的当事人,不可能仅限于长期而固定往来并建立充分信任关系的当事人之间,长期往来者之间也未必能恒久保持足够的信用。故此,担保的设立,往往是当事人双方建立信任关系的媒介与桥梁。债的担保不仅可以为资金融通与商品流通提供安全保障,而且还能够引导与促进借款合同或商品交易合同本身的订立,即债的担保还具有媒介金融、利导交易的作用。再次,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自由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与法治经济。在市

市场经济条件下,即时清结的现货交易退居次要地位,非即时清结的交易活动成为交易之常态,而货币之借贷则只能是非即时清结的债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商品交易或资金借贷双方利益的实现即产生了时间差,亦即双方发生了一种以信守为对待给付之诺言为基础的信用关系。因商品交易或资金借贷关系所生的非即时清结之债,本质上为一种法律上可期待的信用,债法规范的主要功能即是维系这种信用关系并保障期待利益的实现,“其首先确认让渡商品与实现价值存在时间差距的合理性,确认经济利益暂时不平衡的合理性,但同时又力图保证这种差距可以消除”。^①而债的担保制度,在此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如果背信现象偶有发生,个别债的目的不能实现,一般仅影响到当事人的利益;而如若违约、逃债之现象较为普遍,诸多债的目的不能顺利实现时,则会发生严重的信用危机,影响到整个社会的交易秩序和经济发展。事实证明,担保制度不仅对于保障债权实现、媒介交易有直接意义,而且真实、有效、可靠的担保之设立,在克服及预防信用危机、间接促进经济发展与繁荣方面,亦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在我国,担保作用的充分发挥以及担保法律制度的完善还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突出强调要显著增强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而担保工具的充分利用以及担保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正是规范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改革、支持金融创新的重要途径。正因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2012年2月10日,法发〔2012〕3号)中指出,维护金融安全,不仅是今后一个时期金融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也是人民法院为国家全面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重要方面。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化能动司法,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为全面推进金融改革发展,保障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当然,各级人民法院一般是通

^① 杨振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我国民法学》,载《中国法学》1988年第5期。

过个案裁判的路径来发挥为金融安全和金融改革保驾护航的作用，而公正裁判的前提正是有法可依。在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中，《担保法》与《物权法》共同构成了担保法律的基石；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在担保法律制度的体系构建和规则完善方面亦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1995年颁行的《担保法》，是我国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制定的，彼时因种种原因，曾出现了大量的“三角债”“连环债”，引发了颇为严重的信用危机，极大地妨害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担保法》的适时颁行，对解决这一社会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该法还奠定了我国担保法律制度的基础，其功绩不可否定。但也毋庸讳言，该法制定时，我国学界关于担保制度的研究基础相对较弱，既有法律资源基础则几乎只有《民法通则》第89条的规定，而《担保法》从立法草案到制定并颁行仅用了两年多的时间，颇为匆促，以致在制度导向、利益衡量、规则设计乃至条文表述等方面出现了一系列问题。随着担保这一保障债权实现、维护金融安全的工具在经济实践中频繁而广泛的运用，与担保相关的纠纷也大量出现，这集中体现在最常采用的保证担保与抵押担保两个领域。面对层出不穷的纷繁复杂的担保案件，为应急之需而匆忙制定的《担保法》逐渐显示出捉襟见肘之态，或者因条文过于原则模糊而不能适用，或者因利益衡量及规则失当而无法适用。而最高人民法院也一直在为统一担保类案件的裁判尺度作出各种努力，其最集中的体现是2000年在总结多年审判经验并进行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该司法解释一方面细化了《担保法》中诸多较为原则性的条文，并填补《担保法》应规定而未规定的法律漏洞，为法官审理案件提供了更为明晰的裁判基准；另一方面，《担保法解释》中也有诸多值得肯定的规则创新之处，一定程度上修改了《担保法》中不尽合理的条文，为实现个案的公平正义助益良多。2007年我国制定的《物权法》，则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了担保财产的范围、便利了担保物权的实现、完善了担保物权的规则，这对于担保物权作用的发挥，具有重大的推进意义。^①《物权法》中关于担保物权的诸多规则与制度设计，吸

^① 刘保玉：《物权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315页。

收和借鉴了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除了制定和发布相关司法解释外,最高人民法院还经常通过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担保法律制度的观点,如在全国性的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以讲话形式发表司法政策,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登担保类案例以肯定地方法院的裁判要旨,各民事审判庭也以“庭推纪要”“函复”“联席会议纪要”等形式阐述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倾向性意见;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不少法官还结合法律、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并针对审判中的疑难问题撰写了许多有关担保法律制度的文章和著作。虽然这些形式并不具有司法解释之效力,但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的立场和态度,对各级法院具有一定的指导或参考意义。如果考虑到其对法官审理案件的重要指导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公布的会议纪要、发布的典型判例,甚至法官个体对某些问题的观点陈述等在实质上都成为我国担保法律制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与《担保法》《物权法》一起成为法官的裁判准则。有鉴于此,就非常有必要对最高人民法院在担保类案件中的司法解释、政策、函复、会议精神等作一系统阐释与全面总结,以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对实践问题的司法意见,彰显其司法成就,为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提供参考,推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的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答复、指导性案例^①等对我国担保法律制度的发展、完善的贡献,主要体现在本书以下部分的具体内容上:

第一,《担保法》一般规定方面。在这方面,司法解释等的贡献体现在厘清了债权担保的适用范围,如在民事债权债务关系之外,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劳动单位与职工等主体之间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不应由《担保法》等民事法律调整,约束这类关系的合同不能作为担保合同的主合同,针对这类关系的“担保”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通过典型判例明确了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法发〔2010〕51号),对指导性案例作出了规定。发布指导性案例的目的,首先是促进司法公正。指导性案例必须是一个公正的判决,是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的判决;必须是法官模仿的样板,是宣传法治的载体,是理论研究的对象。同时,它有解释法律,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法律疏漏的作用。该《规定》还赋予指导性案例以同类相似案件“参照”“同案同判”的司法效力。此外,虽然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12月20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1〕354号)中并没有具体涉及担保法律制度,但其指出各级法院“要增强运用指导性案例的自觉性,以先进的司法理念、公平的裁判尺度、科学的裁判方法,严格参照指导性案例审理好类似案件,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案件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可见,今后指导性案例也将成为担保法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必须加以认真对待。

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变更担保的时间和担保范围等必须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当主合同当事人签订的补充合同未征得担保人同意时，担保人对补充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按份担保的保证人应按各自的份额承担担保责任；通过司法解释的精神阐释明确了物保与人保并存时的处理规则上的改进；明确了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不特定债权特定后，原债权银行转让主债权的，可以认定转让债权的行为有效；确定了原因行为的效力与物权变动的区分原则，契合了法理；表明了最高人民法院否定独立保证在国内适用的立场；通过函复指出了善意取得中“善意”的确定问题；通过批复指出土地使用权抵押无效，房屋抵押不因此无效的观点，等等。

第二，保证担保方面。本部分我们主要围绕《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关于保证部分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阐释，涉及《担保法》具体条文 23 条，《担保法解释》条文 32 条，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批复等 15 个，选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刊载的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涉及的案例共计 32 个，并结合《物权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重点解决了实践中常见的包括不同主体提供保证的效力认定、保证期间的起算、保证人的抗辩权和追偿权、保证责任的诉讼时效、共同保证、最高额保证、“以贷还贷”保证人的责任承担、人保与物保并存的处理等在内的大量审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如通过案例对保证与并存的债务承担进行了明确区分；主张在他人贷款申请书和借款合同“担保”一栏中签章的，表明其愿意承担担保责任，应对贷款承担保证责任；认为承诺函是否具有担保书的效力，应当依据承诺函的内容来认定，未明确表示承担保证责任或代为还款的，不能推定其出具承诺函的行为构成担保法意义上的保证，等等。

第三，抵押担保方面。在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案例明确认为《房屋预售合同》《承诺书》及《收据》等合同文件材料虽然不是房屋权属证书，但足以证明购房人对《房屋预售合同》标的物拥有物权期待权和完全的处置权，符合抵押担保的有效条件；通过批复明确了国有企业所有的机器设备，包括关键设备和成套设备，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再成为其设定抵押的生效条件；认为在法律规定不明确或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均有权对房地产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形下，当事人向其中一个有权登记机关申请并获准进行抵押登记，应

依公示原则和公信原则认定抵押合法有效；关于不动产抵押权的善意取得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答复认为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案件事实，尤其是债权人在接受抵押时是否属于善意的基础上，妥善处理案件，无权处分人在不动产上设立的抵押权，如果构成善意取得，债权人取得不动产抵押权应受法律保护，权利人有权向无权处分人请求赔偿损失；如果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则抵押合同无效，无权处分人根据其在合同无效中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司法实践中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提供抵押的效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债权设定抵押，该抵押设定行为符合《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权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关于不动产登记问题，明确认为登记机关必须谨慎尽责，登记错误属于国家赔偿的范畴；关于在土地与地上建筑物权利主体不一致时房地产抵押合同是否有效，认为从维护登记机关登记结果公信力和保护善意相对人角度出发，确认抵押权人因抵押合同登记生效而取得抵押权，符合我国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的法律规定；通过典型案例标明，事后抵押的设定通常发生在债务人业已陷入支付危机、濒临破产、其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下，应认定为无效，抵押权人对于行使抵押权获得的价款没有优先受偿权，已经取得该价款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以复函的形式确认：已登记的抵押物的善意受让人在抵押物灭失后不对抵押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等等。

第四，质押担保部分。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答复、审判业务意见及公报案例，明确了交付并非质押合同的生效要件，质押担保范围约定不明时的法律后果，确认了特定化金钱上设定质权的法律效力，厘清了流质契约与质物折价的区别，以函复的形式明确对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原则上不适用善意取得；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时，出质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以司法政策的形式，承认责任转质的法律效力；以复函的形式确认财产保险单不宜出质，人身保险单应区别情况对待；明确了债权出质是否应当通知出质债权的债务人的问题，解释了关于受让人将受让债权出质，次受让人不提异议时，是否构成欺诈的问题；通过庭务会议解决了质押背书是票据质权的对抗要件抑或取得

要件的争论；对于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设定质押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连续登载两个意见相左的案例，意旨系在法无明文规定情况下，推动关于此问题的深入理论研究和实务探索，以求得到更符合立法涵义的解释和妥善的解决方案；关于存单质押，指出了以虚开、伪造、变造和他人的存单质押的处理规则，并以庭推纪要之形式，深入讨论和研究了存单核押的认定和法律意义；在《担保法解释》担保物权部分和《物权法》担保物权编的解释尚未整合的情况下，我们还在该部分探究了应收账款质押的各种理论和实践难点。

第五，留置担保方面。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担保法解释》之前，我国法律上虽已经基本确立了留置担保制度，但这些法律规定相对原则，未能全面地考虑现实生活的复杂性，不能有效地解决现实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意见等形式，进一步完善了留置权的成立要件，限制了留置权的适用范围，补充规定了行使留置权时如何处分留置财产的问题和留置权行使的例外情形，规定了对债权人行使留置权和其承担的义务或合同的特殊约定相抵触情形下的处理规则和债权人不当行使留置权对债务人造成损失的处理，等等。这些解释和意见补充了之前法律的一些漏洞，适应了时代的需求，并为《物权法》对有关规则的立法改进提供了基础，具有极大的理论参考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第六，定金担保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对较为常见的立约定金、成约定金、解约定金作了补充解释，并对定金的认定及定金罚则的适用等问题予以明确；确定了定金之外的保证金转化为定金的条件，以及通过类型化来认定每种保证金的效力，从法律上确认了定金合同为实践合同，对实践中定金担保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大大弥补了《担保法》的不足；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通过案例的方式表明：由于正常磋商不成导致本约签约不成的，一方当事人在不能证明可归责于对方的情况下，要求适用定金罚则条款的，人民法院

均不应予以支持。

从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具体内容来看，不但以典型担保为规范对象的《〈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司法解释》的出台指日可待，而且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一些具有金融创新性质的担保工具，诸如质押式国债回购、股权质押、浮动抵押、知识产权担保等以及一些非典型担保方式，诸如让与担保、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等均可能在我国金融市场上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相应的大量新型纠纷必将涌入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将会对其重点关注，并在不断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者发布指导性案例的方式，加强审判指导，统一裁判标准，为坚持金融创新与保障金融安全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在担保法律制度的完善及实施层面也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最后还应说明的是，就本书的内容而言，虽以阐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函复及发布的指导案例为重点，但并不局限于此。本书还对《担保法》和关于担保法律制度的学说理论、《物权法》中关于担保物权制度的新规定以及其他法律中有关担保问题的规定等统纳于其中；不仅肯定我国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贡献与成就，也同时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试图提出妥善的解决方案。总之，本书在侧重实践运用的基础上，力求完整、准确地反映我国法律、司法解释以及学说理论等关于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学说，对我国担保法律制度的司法实践发展有所助益。

编者

201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担保法》一般规定的适用

第一节 担保概述	(1)
一、担保的含义	(1)
二、担保的方式	(4)
三、担保的分类	(5)
第二节 《担保法》基本原则的适用	(9)
一、原则上不得直接援引担保法的基本原则	(10)
二、平等原则	(10)
三、自愿原则	(10)
四、公平原则	(13)
五、诚实信用原则	(13)
第三节 《担保法》的法律适用	(14)
一、《物权法》并不能完全取代《担保法》	(14)
二、《物权法》与《担保法》的衔接	(19)
三、《物权法》有关担保物权规定的新突破	(21)
四、《物权法》与《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冲突时的法律适用	(45)
五、公平行使自由裁量权，公正审理担保纠纷案件	(49)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生效	(50)
一、担保合同的一般生效要件：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生效要件	(50)
二、担保合同为要式合同：以书面形式为必要	(51)
三、合同效力原则上不以登记为必要	(51)
四、定金合同为实践性合同	(51)
第五节 担保合同的无效及法律后果	(52)
一、担保合同无效的认定	(52)